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82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之
○

受 評 鑑 人 呂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呂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周○○告訴被告郭○○妨害自由案件，無視請求人所提交之現場錄影及錄影截圖等事實證據，偏袒被告，只聽信被告單方面狡辯之詞，根本沒有調查，又請求人與請求人之妻周○二次具狀聲請傳喚周○到庭作證，受評鑑人均不予理會，誇張草率到連一次都不傳喚被告，僅憑被告之警詢筆錄和虛假陳述就妄下定論，以草率、錯誤之認定作為不起訴被告之依據，受評鑑人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，依法聲請再議，雖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查，惟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續字第○○號續行偵查後，亦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未再聲請再議，而於民國112年1月12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士林地檢署112年3月13日士檢卓文檔字第11210001120號函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續字第○○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周玉琦
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專 員 王孟涵